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德皓国际”)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审计报告编号:德皓审字[2025]00000994号),对此,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(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说明》”)。我们在认真审阅了《专项说明》后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德皓国际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德皓国际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,并同意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二、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,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对所涉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,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,争取尽快完成调查工作。作为公司监事,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事项,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